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宝成)

2016年本人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任期内公司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将2016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前，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均能够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公司在2016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6	6	0	否	1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

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报告期内，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资产减值、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在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我们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公司目前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内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该项报告。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问题。我们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4、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满足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拟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实际情况发放一致。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因素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责、权、利的平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围绕2015年度经营目标，坚决贯彻工作指导思想，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同时，推进全面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2015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1、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严格规范，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有效地控制了风险的发生。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5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提名林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通过对林兢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林兢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董事会对林兢女士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2016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已经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其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同时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其规定，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2016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以及追加银行授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各家银行申请新增以及追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以及追加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三）自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请联系圣农发展证券部，电话：0599-7951242。

2017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 吴宝成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兢)

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次,应出席股东大会1次,以上会议本人全部出席。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均能够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公司在2016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议的基础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在2016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已经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其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时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其规定，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2016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以及追加银行授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各家银行申请新增以及追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以及追加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培训、加强对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了解和学习，尤其加深了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1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大事项充分关注，了解掌握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结合了现场监督和核查的方法，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相应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核查情况

2016年里，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请联系圣农发展证券部，电话：0599-7951242。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林兢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守德)

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报告期内尽职尽责,严谨、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现就本人 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前,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2016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6	6	0	否	1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6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议的基础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 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在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我们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公司目前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内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该项报告。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问题。我们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4、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满足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拟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实际情况发放一致。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因素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责、权、利的平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围绕2015年度经营目标,坚决贯彻工作指导思想,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同时,推进全面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2015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1、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严格规范，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有效地控制了风险的发生。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5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提名林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通过对林兢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林兢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董事会对林兢女士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2016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已经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其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时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其规定，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2016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以及追加银行授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各家银行申请新增以及追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以及追加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加强对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了解和学习，尤其加深了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请联系圣农发展证券部，电话：0599-7951242。

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2017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对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守德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秀荣)

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沟通会议,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全部出席。

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之后,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平时履职期间,本人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并查阅与议案内容相关资料,为各个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 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在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我们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公司目前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内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该项报告。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问题。我们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4、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满足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拟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实际情况发放一致。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因素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责、权、利的平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围绕2015年度经营目标，坚决贯彻工作指导思想，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同时，推进全面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2015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1、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严格规范，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有效地控制了风险的发生。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5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提名林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通过对林兢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林兢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董事会对林兢女士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监督和核

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请联系圣农发展证券部，电话：0599-7951242。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在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何秀荣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